

九年級修正版~~段 考 重 要 通 知~~

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定期考查時間及範圍

1. 請任課教師於段考日依照當日課表，準時入班監考；並於監考前先至印刷室領取試卷。
2. 請老師收卷及答案卡時，確實檢查繳交為答案卷，避免發生上繳題目卷的情況；另外也請同仁確實點收數量，確認收卷數符合該考場出席學生之數目；並於試卷袋「考場記事欄」紀錄並進行簽名。
3. 若當節考試為「畫卡」之科目，請將試卷袋及答案卡「交至教務處」。
4. 若當節考試為紙筆回答之科目，請將試卷袋及答案卷交給當科「該班任教老師」批改。
5. 請老師監考時勿閱讀書報，批改作業，或把玩電子產品；並請注意學生應考行為，勿讓學生有違反試場行為的機會。

6. 七年級英聽測驗於元/18 第 4 節、八年級英聽測驗於元/18 第 6 節、九年級英聽測驗於元/18 第 2 節

單獨施測，請當節有監考之教師注意領取試卷時間。英聽測驗 CD 播放結束後由教務處統一廣播收卷時間，測驗結束後學生當節繼續進行自習。

7. 教師監考時若發現學生有違反試場規則，請下課後至教務處通報。

8. 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第三次段考	1	2	3	4	5	6	7
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10 13:55	14:05 14:50	15:05 15:50
元/18 (三)	七自然 八數學 九國文	七自習 八自習 <u>九英聽</u>	七英語 八自然 九歷史	<u>七英聽</u> 八自習 九自習	七地理 八公民 九英語	七自習 <u>八英聽</u> 九自習	七國文 八英文 九數學
元/19 (四)	七數學 八國文 九自然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公民 八歷史 九地理	七歷史 八地理 九公民	學務處 輔導室 宣導時間	大掃除 暨 結業式	

9. 各科考試範圍：

年級 範圍 科目	七 年 級	八 年 級	九 年 級
國文	L7~L10(L10 只考應練與習作) +文史典故 7-9 單元	L7~L9(L9 只考習作) +自學(一)+成語補充	L7 與自學一(大明湖):全 L8 與 L9: 只考習作和應用練習 複習講義: 第 6+7+8 單元
英文	L5~L6	L5~L6	L5~L6
數學	第三章	第四章+第五章	第三章
自然	4-4~6-3	4-5~6-4	3-3~4-4+第 7 章+跨科
歷史	L5、L6	L5、L6	L5、L6、九下 L1
地理	L5、L6	L5、L6	L5、L6
公民	L5、L6	L5、L6	L5、L6



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定期考查時間及範圍

請學藝股長公告九年級修正版

一、考試科目+時間+範圍：

第三次段考	1	2	3	4	5	6	7
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10 13:55	14:05 14:50	15:05 15:50
元/18 (三)	七自然 八數學 九國文	七自習 八自習 <u>九英聽</u>	七英語 八自然 九歷史	<u>七英聽</u> 八自習 九自習	七地理 八公民 九英語	七自習 <u>八英聽</u> 九自習	七國文 八英文 九數學
元/19 (四)	七數學 八國文 九自然	七自習 八自習 九自習	七公民 八歷史 九地理	七歷史 八地理 九公民	學務處 輔導室 宣導時間	大掃除 暨 結業式	

年級 範圍 科目	七 年 級	八 年 級	九 年 級
國文	L7~L10(L10 只考應練與習作) +文史典故 7-9 單元	L7~L9(L9 只考習作) +自學(一)+成語補充	L7 與自學一(大明湖):全 L8 與 L9:只考習作和應用練習 複習講義:第 6+7+8 單元
英文	L5~L6	L5~L6	L5~L6
數學	第三章	第四章+第五章	第三章
自然	4-4~6-3	4-5~6-4	3-3~4-4+第 7 章+跨科
歷史	L5、L6	L5、L6	L5、L6、九下 L1
地理	L5、L6	L5、L6	L5、L6
公民	L5、L6	L5、L6	L5、L6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遵守考試規則:若有作弊或擾亂試場秩序者,依校規懲處,該科以 0 分計算。
2. 考試前,需將書包整齊排列在教室前後,抽屜內不放置書本、筆記...等參考資料。
3. 考卷正反兩面均有題目,請同學作答時多加注意。
4. 部分科目以讀卡方式作答,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
5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段考「節次、時間、科目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學中(學習中心)學生座號、缺考座號」,於考試前書寫在黑板上。請注意學中學生仍算在實到人數中。
6. 如有爭議係由學生獎懲相關辦法辦理。

股中。

